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廣本院國際化與學術研究發展等事宜，特設置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院各系、所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一名委員。
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超過 15 名，得再推派一名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各系、所另行推派遞補之，其任期自遞補日起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院國際學生事務。
- 三、**本院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活動(含各學群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。**
- 四、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活動。
- 五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。

上述三至四項之經費補助，請參閱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】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本會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主持；副院長無法出席本會時，應指派代理人主持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